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杰创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志锋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庆虎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b>5、现场检查情况</b>	-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b>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p>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7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整体下滑 26.7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9.45%，主要系由于整体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同时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有所抬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2,63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504.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投入较多且持续保持了高强的研发投入，同时部分项目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加剧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差。</p>	<p>1、向公司了解业绩下降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已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是	不适用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不适用</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温志锋

\_\_\_\_\_

孟庆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